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Pearl Ori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並宣佈配售失效。

本公佈所使用且無界定之詞語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其已獲配售代理告知，鑑於最近之市況，部分承配人要求修改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考慮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使配售協議失效，以有更多時間討論經修改之配售條款和條件。承配人與本公司之間迄今並無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且隨協議之失效後，各訂約方已完全及有效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解除及免除另一方各自之任何及全部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責任、義務、申索及債務。於及倘適當，將會就新配售條款之發展(如有)另作公佈。配售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任何現金流量及財政有所影響。

董事會強調，收購澳門物業資產之計劃仍在進行中，詳情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宣佈。

新配售不一定會落實執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許文帛先生、吳在權先生、李三元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歐安利先生及崔世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